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交易最佳执行办法

(2024 年 02 月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执行因素	4
第三章 指定情况及例外情况.....	5
第四章 执行、监控及报告.....	5
第五章 附则	6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最佳執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引言

為配合香港監管要求所指出的客戶交易最佳執行辦法，《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最佳執行辦法》明確規範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的行為，制訂持牌人須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的範圍及其管理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規則：《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最佳執行辦法》

本公司：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位於香港的子公司。

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

持牌人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第三條 監管要求

根據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2 段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2 段，持牌人須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第四條 最佳執行

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代客執行的交易或背對背主事人交易時，均需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第五條 適用範圍

就適用最佳執行的交易服務而言，本公司會考慮相關執行因素後，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在考虑个别交易单是否适用最佳执行时，本公司会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附带执行条件
- (二) 交易单的性质
- (三) 交易单的数量、价格
- (四) 市场环境
- (五) 可选择的交易平台
- (六) 对本公司的依靠
- (七) 本公司的身份（主事人或代理人）

第二章 执行因素

第六条 一般而言，客户交易单附带的执行条件愈多，本公司执行时的选择会愈少，取得最佳执行的机会将会因而变少。复杂、大额、价格偏离市场价格等限制性因素均会减低取得最佳执行的机会。此外，在比对不同经纪商的报价后，客户选择通过本公司执行的，则按报价内容执行交易应被视为最佳执行。然而，交易由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提供报价的话则不适用最佳执行。

对于本公司认为适用最佳执行的交易，本公司会根据已掌握到的市场资讯，衡量以下因素的相对重要性。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一) 客户种类
- (二) 交易单的性质
- (三) 交易单的数量、价格
- (四) 执行交易及交收的速度及可能性
- (五) 交易成本
- (六) 对手风险
- (七) 限制
- (八) 当下市场情况

(九)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以上执行因素未按任何特定的优先顺序列出。

第三章 指定情况及例外情况

第七条 指定情况

在以下情况，本公司所提供的执行应被视为最佳执行：

- (一) 就上市证券及投资产品而言，除客户指定透过场外进行交易，本公司尽快于相关交易所执行客户交易单。
- (二) 本公司通过唯一可行的交易渠道，例如发行人及其指定代表，替客户执行交易。
- (三) 比对不同经纪商的报价后，客户选择通过本公司执行，而本公司按报价内容执行。

第八条 例外情况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会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户执行交易指示。然而，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联属公司、关连方以主事人身份就交易提供报价，则最佳执行不适用。

第四章 执行、监控及报告

第九条 执行及监控

执行客户交易单时，本公司会作出合理的尽职审查，监察执行结果，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设法取得多个报价。在无法取得多个报价的情况下，执行交易指示的职员会尽力取得足够的定价资料，以验证向客户提供的报价。

第十条 报告

本公司的员工应就有关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事宜（例如：执行延误、与多种基准作比较所见的执行结果偏差，以及获雇用

的第三方的执行失败问题等事宜) 向管理层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法律合规部编制，如有任何疑问，将以法律合规部作最终释义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执行委员会审批，自颁布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为止。